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维度激光动态测试系统），生产厂为（南京维提思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八凡路18号2642室）。（多维度激光动态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多维度激光动态测试系统）的（激光源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系统和采集软件等）在中国境内生产。（多维度激光动态测试系统）的（部分的光学和电学制造，核心装配，部分软件与算法开发以及系统集成与整机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性能工控机集成系统），生产厂为（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33号）。（高性能工控机集成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高性能工控机集成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小草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